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渝0118破4号之三十一

申请人：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冯志。

2022年6月8日，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其内容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故本院对管理人制作的《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有奎  
审 判 员 欧阳毅  
审 判 员 陈传飞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祝雪梅

附：《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重庆国维定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第一部分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0日，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265笔，因部分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现有债权申报254笔共计353,641,703.79元，管理人均已审查完毕。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有187笔共计271,811,550.07元，其中永川区法院已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有184笔共计258,782,150.78元，经国维定益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无争议债权有3笔共计13,029,399.29元。

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无异议的271,811,550.07元债权中，购房户优先债权有1,170,144.50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有43,815,024.14元，有财产担保债权有73,547,790.96元，税款债权有9,072,245.87元，普通债权有144,206,344.60元。前述债权经永川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可参与破产财产的分配。

截至2018年9月29日，管理人第二次公示的国维定益公司职工债权总额为1,801,057.98元。在此之后，部分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核实后，将再次对更正后的职工债权清单予以公示。职工债权经公示无异议后，可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债权，经依法审查和确认后按照本方案参与分配；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第二部分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可供直接分配的货币财产为经管理人清查、追收，归集至管理人专用账户的款项42,268.45元（截至2022年5月17日）及利息，以及管理人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所得的款项和无法变价的破产财产。

## 第三部分 破产财产的分配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国维定益公司财产随时清偿。国维定益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国维定益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 二、购房户优先债权的清偿

对国维定益公司享有购房户优先债权的债权人，以债权总额为限优先清偿。

###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清偿

对国维定益公司开发建设的在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债权人，依法就该在建工程的变价款为限优先受偿，未受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 四、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

对国维定益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未受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管理人可以在该特定财产变现价款中扣除担保权人应当承担的保管、评估、拍卖等维护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以及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的

报酬。

## 五、其他债权的清偿

国维定益公司在清偿上述债权后剩余的破产财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国维定益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按照职工债权清偿的债权；

（二）国维定益公司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国维定益公司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四）劣后债权。

## 第四部分 清偿规则说明

### 一、清偿顺序及按比例清偿的说明

#### （一）优先债权冲突的处理规则

对国维定益公司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之间发生冲突的，按照购房户优先债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顺位依次清偿。前一顺位债权未清偿完毕的，不得清偿后一顺位的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因整体打包或部分打包变价导致特定财产变价金额与评估金额不一致的，按资产评估金额的比例确定特定财产的变价金额。

特定财产变价中产生的费用及税费优先在变价款中扣除。

## （二）清偿顺序

破产财产在依法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及清偿本方案第三部分的第二条至第四条债权后，按本方案第三部分第五条的顺序依次进行清偿，足额清偿前一顺序的债权后，仍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的，才依次清偿后一顺序的债权，依次类推，直至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为止，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前述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可供该顺序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该顺序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总额×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二、清偿金额计算公式

债权人获得清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债权人在该顺序的债权金额×分配比例。计算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分配金额计算至“分”。

## 三、清偿金额的变更

开始分配前，参与分配的各顺序债权数额依法变更的，该顺序的债权人分配比例和金额按照上述方法重新计算。

## 四、清偿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货币分配、实物分配、或财产性权利分配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多次分配。管理人在每次分配前将通过钉钉会议群等方式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

## 第五部分 特别提示

## **一、债权人受领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及开具发票义务**

管理人通过货币方式分配破产财产的，将按照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银行账户向债权人分配。债权人受领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因债权人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银行账户变更通知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资金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向国维定益公司开具发票的，应当在受领分配款项前向国维定益公司开具合格发票。

## **二、附条件的债权的分配**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将提存其分配额。前述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将交付给债权人。

## **三、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

管理人将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四、逾期申报债权和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分配**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五、诉讼或者仲裁未决债权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提存其分配额。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六、破产程序终结后追加分配

自破产程序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国维定益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上述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 第六部分 方案的生效和执行

一、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二、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方案生效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将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配的时间,并按本方案的规定实施分配。